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学生论文写作中的滥用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刘 萍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 桂林 541006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在高校论文写作中的应用提升生产效率，但也伴生了技术滥用的伦理风险。通过分析 AIGC 滥用的主要形态——技术规避型、数据违规使用型与权属模糊型，揭示其对学术诚信、数据安全及著作权体系的危害。从法治视角审视，当前伦理困境源于制度缺失、高校管理滞后与学生素养欠缺。为此，研究提出构建“制度-管理-素养”三层协同的法治规制路径，包括国家层面完善专项立法、高校强化过程监管与分类治理、学生提升法治意识与学术自律，以应对教育数字化进程中 AIGC 滥用带来的学术治理挑战，促进技术赋能与学术规范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论文写作；学术伦理；法律规制

DOI:10.12417/2705-1358.26.07.011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重塑高等教育生态，为论文写作带来文献综述效率提升、研究思路拓展等机遇。然而技术红利背后，AIGC 滥用问题逐步演变为学术治理新挑战——从利用 AI 语义改写规避检测，到直接依赖 AI 生成核心章节、违规上传未脱敏数据，再到权属争议，此类行为背离论文作为科研能力训练核心载体的教育本质，触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著作权法》等法律红线。

1 AIGC 在论文写作中的滥用表征与多重危害

1.1 技术规避型滥用与学术诚信危机

技术规避型滥用指借助 AIGC 对已有学术成果进行“语义改写”“多语言转换”等操作，制造“低查重率”假象以规避传统检测系统。典型案例为北京某高校 2023 届研究生韩某，为降重使用 ChatGPT 改写高重复段落，将重复率降至 13.3%。部分学生还通过“中文→英文 AI 改写→中文回译”策略打乱文本序列，使查重系统无法识别相似性。传统依赖字符串比对的查重系统已无法有效识别此类改写文本。此类滥用直接冲击学术诚信根基。查重标准在 AI 语义改写面前形同虚设，催生“形式合规但实质违规”的异化现象，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界定的剽窃行为，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学术诚信义务。同时破坏学术评价公平性，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现象，违背《高等教育法》培养创新精神的立法宗旨。

1.2 数据违规使用与隐私安全风险

数据违规使用表现为学生未经授权将论文调研收集的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输入第三方 AIGC 工具用于生成分析报告。包括两类：一是违规处理个人敏感信息，将未脱敏的受访者数据上传至 AIGC 平台；二是违规输入重要数据，将未公开的实验数据或内部资料提交 AI 处理。

此类行为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强制性规定，构成对受访者个人信息的侵犯。同时违反《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对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要求，一旦数据泄露，不仅损害数据主体权益，更暴露出高校在科研数据安全方面的漏洞。

1.3 权属模糊型滥用与著作权困境

权属模糊型滥用指学生仅提供基础指令，由 AIGC 生成论文核心内容，学生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却以自己名义提交。麦可思研究院 2024 年数据显示，超过两成本科生和研究生曾使用 AI 辅助“写作论文正文”。当 AI 贡献从辅助演变为实质创造时，论文著作权陷入法律模糊地带。此类滥用导致论文陷入“著作权真空”——AI 非法律主体不能成为作者，学生因未实质性创作无法主张著作权。同时埋下侵权隐患，AI 生成内容可能无意识复现受版权保护作品，学生提交可能构成《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著作权侵权。最终动摇了学术评价体系赖以存在的诚信基石。

2 法治视角下 AIGC 滥用风险的成因分析

AIGC 滥用是“制度、管理与个体”三层面协同失灵的系统性结果。制度层面缺乏针对性规范，管理层面存在校规滞后与执行虚化，个体层面表现为学生法治意识不足。三者相互交织，共同构成风险滋生的现实土壤。

2.1 相关制度的缺失与具体规则的模糊

制度层面的核心问题是法律供给不足。现有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未针对“论文写作中 AIGC 应用”这一特定场景并未制定专项规则，多为原则性、泛化性表述，导致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陷入无法可依的规制困境，难以对 AIGC 生成内容的使用边界、标注义务与责任归属作出精准界定。

2.1.1 专项立法缺失，规则覆盖不全

我国尚未出台针对人工智能在学术领域应用的专项法规，相关规则散见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著作权法》及教育部规章中，均未聚焦“论文写作”场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制对象是服务提供者而非学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办法》未将AIGC纳入考察范畴；《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未明确AI生成内容是否属于“伪造”、AI改写是否属于“剽窃”，导致实践中定性争议。

2.1.2 法律概念模糊，认定标准不明

传统“剽窃”“原创性”“实质性贡献”等概念在AIGC面前亟需重新审视。学生利用AI整合文献形成段落是否构成剽窃？《著作权法》要求“实质性创作的自然人才能成为作者”，但未明确修改比例达到多少可认定为“实质性创作”。标准缺失导致高校自由裁量权过大，出现同案不同罚现象。

2.1.3 责任划分不清，救济机制缺失

当发生AIGC滥用纠纷时，学生、高校、服务商三方责任交织模糊。学生违规上传敏感数据导致泄露，高校因“未开展数据安全培训”需承担何种责任？服务商将论文数据用于模型训练是否侵权？同时，被误判的学生、被侵权的受访者缺乏便捷救济渠道，进一步削弱规制效果。

2.2 校规校纪的碎片化与执行表面化

2.2.1 校规校纪碎片化且法律适用存在偏差

高校间AIGC治理呈现显著分层。少数研究型大学如上海交通大学已出台“四级分类”监管体系，但多数高校未制定专门规定，要求分散于多份文件且多为原则性表述。这种碎片化导致相同行为在不同高校面临迥异认定，削弱规则预测功能和威慑效果，助长学生利用制度漏洞规避审查。

2.2.2 教育引导薄弱化且规范认知模糊

多数高校未将AI伦理系统纳入必修课程，教育多以零星讲座、网站公告形式开展。导师群体对AIGC认知也存在鸿沟，难以有效监督。学生主要依赖同伴经验使用AI，在“大家都在用”的错误认知下无意识滑向滥用。

2.2.3 过程监管形式化导致末端治理低效

监管重心过度集中于答辩前后的查重和抽检，忽视开题、中期等过程环节。开题、中期考核存在“走过场”现象，未能发挥风险预警功能。同时技术手段滞后，传统查重系统部分失灵，AI检测工具尚未普及，导致滥用行为能“安全”通过各环节，形成低效的末端治理困境。

2.3 学生法治素养薄弱与自我约束失灵

2.3.1 规则认知模糊致使法治观念淡薄

学生普遍对AIGC法律边界缺乏清晰认知。多数无法准确理解《著作权法》“独创性”内涵，误以为简单调整便等同于创作；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基本原则知之甚少，直接上传未脱敏数据而不觉违法；将“通过查重”等同于“学术合规”，忽视思想原创性本质要求。这种认知盲区导致学生在使用时缺乏必要的法律警惕性。

2.3.2 学业压力驱动导致功利主义倾向明显

在毕业、升学等多重压力下，部分学生将论文视为必须完成的“任务”而非能力提升的“过程”。当成本收益成为首要考量时，利用AIGC快速生成“形式合规”论文便构成巨大诱惑。部分学生发展出“技术工具无罪”“大家都在用”的自我合理化说辞，消解内心道德不安。这种由外部压力诱发、内部价值偏移导致的自律机制失灵，使学生主动让渡学术主体性，从根本上动摇了学术诚信的个体道德基础。

3 AIGC 滥用风险的法治规制路径

3.1 构建“顶层设计+专项规则”的法治框架

3.1.1 制定专项制度，明确使用边界与标注规范

建议教育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论文写作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确立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明确允许辅助文献检索，禁止直接生成核心论证。建立强制性AI使用声明制度，要求学生在论文显著位置声明所用工具、具体用途及实质性贡献，作为答辩资格审查依据。

3.1.2 确立数据安全规范，厘清多方责任边界

严格锚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要求所有用于论文研究的个人信息在使用AIGC前必须完成匿名化脱敏，严禁将未脱敏数据上传至公共AI平台。明确学生承担数据合规首要责任，高校承担制度构建与过程监督主体责任，服务商承诺不将用户数据用于模型训练。

3.1.3 完善法律解释体系，填补权属与追责空白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将“实质性智力贡献”原则在AIGC场景下具体化。同时修订《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将“不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明确列为学术不端类型，区分“故意滥用”与“过失违规”并设定阶梯化处理标准。

3.2 强化校本制度与过程性监管

(1) 制定分类管理细则，明确AI使用边界：高校应立足学科特点制定《论文AI使用管理细则》。理工科可规定“AI

仅可用于计算验证”；医学类强调“病例分析禁止 AI 生成核心内容”；人文社科明确“案例分析需学生自主论证”。建立负面清单制度，配套院系实施细则与导师指导责任，形成“学校-院系-导师”三级管理体系。

(2) 搭建过程追溯机制，破解事后抽检局限：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论文写作全过程 AI 使用追溯系统，要求学生在开题、初稿、修改、定稿等节点上传“AI 生成初稿-人工修改版-修改说明”，形成完整写作链条。实行“指导教师-学院-学校”三级联审，答辩前统一开展 AIGC 筛查，未通过者一票否决。

(3) 开设 AI 通识课程，前置法治与伦理教育：借鉴福建省“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全覆盖”政策导向，将 AI 法治与伦理教育系统纳入培养方案。课程以“技术认知、法治红线、伦理责任”为三大支柱，通过真实案例向学生展示数据上传违法边界、著作权困境及 AI 降重仍属剽窃的本质，像网络安全教育一样植入“法治红线”意识。

3.3 以优化法治教育来培育学术诚信文化

明晰伦理边界，培育规则意识。学生应主动研读《个人信息保护法》《著作权法》及学校规范，理解核心条款背后的立

参考文献：

- [1] 刘金库,杨娟,朱学栋.人工智能赋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优与度[J].中国大学教学,2025(8).
- [2] 李艳,许洁,贾程媛,等.大学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现状与思考——基于浙江大学的调查[J].开放教育研究,2024,30(1).
- [3] 孙宇,王红杰,杜彦辉.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化综述[J/OL].指挥与控制学报,(2025).
- [4] 左晶,胡珊珊.AI 赋能法学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提升策略研究[J].华章,2025(5).
- [5] 李雪,于爱萍.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本科毕业论文影响的研究与实践[J].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4,26(5).
- [6]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Z].2021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Z].2021.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Z].2020(修订).
- [9]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Z].2023.
- [10] 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Z].2022.
-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Z].2016.
- [12] 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Z].2020.
- [13] 科技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Z].2022.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Z].2018(修订).
- [15]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试行)[Z].2024.
- [16] 教育部.2024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Z].2025.

法宗旨。通过参与案例研讨与学科工作坊，在复杂研究场景中练习合规决策，形成使用 AI 前必先思考法律边界的条件反射，从源头杜绝无意识违规。掌握核心技能，善用而不滥用。学生应建立“研究日志与 AI 使用备忘录”，记录核心问题、AI 辅助环节及个人批判性审视过程，强制将 AI 贡献置于个人思考框架下。通过学术写作课程锤炼 AI 难以替代的提出真问题、构建逻辑链条、深度解读证据的能力，始终掌握研究过程主导权，使 AI 成为“副驾驶”而非“主驾驶员”。

4 结语与展望

AIGC 在学位论文中的滥用问题，折射出技术快速发展与学术治理体系适应性不足的深层矛盾。由此提出的“国家顶层立法-高校精细管理-学生素养提升”三层协同治理路径，既强调通过专项立法明确使用边界，也注重高校通过分类管理将制度落地，更将治理重心延伸至学生主体，通过伦理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技术使用观。未来，随着 AI 智能体等更高级形态的发展，治理体系必须从“疏堵结合”迈向“范式重构”，更加注重学生学术素养的内生性塑造，探索以“人的发展”为核心的学术评价机制，在技术迭代与教育使命之间建立可持续平衡。